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刚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7-021）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摘要》。

对此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对此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

宜。

（四）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对此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对此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桃李面包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